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现就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5年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李青原	6	6	0	0	-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讨论各项议案，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3	3

1、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期参加会议，提前查阅审计事项相关资料，与审计、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与会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提出建议并进行表决；利用专业知识对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进行审核，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4	4	0	-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重要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累计现场履职时间为 15 天，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

责。

（五）与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持续与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汇报，指导审计计划与整改落实；与年审所就审计范围、重点事项、进度及独立性充分交流，协调解决问题，保障内外审计顺畅衔接，有效提升财务监督与内控质量。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年度，本人坚持忠实、勤勉、谨慎、客观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提升。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与官网发文，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判断敏感度，对公司的监督进一步细化，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

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下属公司”）、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 亿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的相关会议决议生效之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本次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广州工控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及成都安扉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5 年度内曾任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履职,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透明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李青原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